

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淮环委办〔2019〕52号

转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命名第二届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毛集实验区管委会：

按照市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，现将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命名第二届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的通知》（皖环发〔2019〕2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结合实际和自身优势，对标《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（试行）》、《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（试行）》（皖环发〔2017〕84号），制定创建计划和实施方案，积极创建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。





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18日印发
